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後 (不計及因[編纂]及 [編纂]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博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8,730,110	24.93%	[編纂]股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411,343	0.36%	[編纂]股H股	[編纂]%
蚌埠樂思 ⁽²⁾	實益擁有人	16,176,253	14.04%	[編纂]股H股	[編纂]%
蚌埠華瑞科技 ⁽²⁾ ...	實益擁有人	8,219,641	7.13%	[編纂]股H股	[編纂]%
蚌埠華睿 ⁽³⁾	受控法團權益	10,219,481	8.87%	[編纂]股H股	[編纂]%
蚌埠華盛 ⁽³⁾	受控法團權益	8,219,641	7.13%	[編纂]股H股	[編纂]%
FIIF ⁽⁴⁾	實益擁有人	18,197,200	15.79%	[編纂]股H股	[編纂]%
國投招商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8,197,200	15.79%	[編纂]股H股	[編纂]%
浙江賽智伯樂股權 投資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482,722	8.23%	[編纂]股H股	[編纂]%
杭州賽智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482,722	8.23%	[編纂]股H股	[編纂]%
杭州賽聖穀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482,722	8.23%	[編纂]股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後 (不計及因[編纂]及 [編纂]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斌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482,722	8.23%	[編纂]股H股	[編纂]%
北京助力 ⁽⁶⁾	實益擁有人	6,365,468	5.52%	[編纂]股H股	[編纂]%
北京海聚助力 ⁽⁷⁾ ...	受控法團權益	8,181,538	7.10%	[編纂]股H股	[編纂]%
邱玉芳女士 ⁽⁷⁾	受控法團權益	8,181,538	7.10%	[編纂]股H股	[編纂]%
郭榮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8,181,538	7.10%	[編纂]股H股	[編纂]%
北京東方匯嘉 ⁽⁸⁾ ...	受控法團權益	7,965,004	6.91%	[編纂]股H股	[編纂]%
王衛東先生 ⁽⁸⁾	受控法團權益	7,965,004	6.91%	[編纂]股H股	[編纂]%
惠友豪嘉 ⁽⁹⁾	實益擁有人	6,170,033	5.36%	[編纂]股H股	[編纂]%
廈門惠友 ⁽⁹⁾	受控法團權益	6,170,033	5.36%	[編纂]股H股	[編纂]%
深圳惠友 ⁽⁹⁾	受控法團權益	6,170,033	5.36%	[編纂]股H股	[編纂]%
楊龍忠先生 ⁽⁹⁾	受控法團權益	6,170,033	5.36%	[編纂]股H股	[編纂]%
深圳惠友坤遠 ⁽⁹⁾ ...	受控法團權益	6,170,033	5.36%	[編纂]股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後 (不計及因[編纂]及 [編纂]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鄧軍先生 ⁽⁹⁾	受控法團權益	6,170,033	5.36%	[編纂]股H股	[編纂]%

附註：

- (1) 持有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5,218,724股股份，以及緊隨[編纂]後(假設未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編纂]股H股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股東持股狀況，請參閱「本公司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持股情況」章節。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透過以下受控制公司於28,730,1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蚌埠樂思，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王博士為其執行合夥人並持有其中47.36%權益；
 - (b) 蚌埠華瑞科技，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蚌埠華睿為其普通合夥人，而王博士持有其中100%權益；
 - (c) 蚌埠華安，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蚌埠華安的普通合夥人為蚌埠華睿，而王博士持有蚌埠華睿100%權益；
 - (d) 蚌埠芯達，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蚌埠芯達的普通合夥人為王博士；及
 - (e) 蚌埠華晶，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蚌埠華晶的普通合夥人為蚌埠華睿，而王博士持有蚌埠華睿100%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蚌埠華睿被視為透過其控制的蚌埠華瑞科技、蚌埠華安及蚌埠華晶(詳情請參閱上述附註2)於10,219,4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蚌埠華盛作為蚌埠華瑞科技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逾三分之一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蚌埠華瑞科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IIF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IF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投招商。有關FIIF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招商被視為於FIIF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杭州賽智、杭州賽聖毅及陳斌先生各自被視為透過以下受控制公司於9,482,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寧波賽寶，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寧波賽寶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賽智，而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持有寧波賽寶40%權益。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由杭州賽智全資擁有，而杭州賽智分別由杭州賽聖毅持有42.08%權益及由陳斌先生持有40.54%權益。杭州賽聖毅由陳斌先生持有70%權益；
 - (b) 安徽高新賽伯樂，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安徽高新賽伯樂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賽智，而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持有安徽賽寶96.5%權益；
 - (c) 賽智聞濤，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賽智聞濤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及
 - (d) 賽智韻升，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賽智韻升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賽智慧金，而寧波賽智慧金由寧波賽伯樂甬科全資擁有。寧波賽伯樂甬科則由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持有100%權益。
- (6) 北京助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海聚助力(作為北京助力的普通合夥人)、邱玉芳女士(持有北京海聚助力49%已發行股份)及郭榮先生(持有北京海聚助力40%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於北京助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海聚助力、邱玉芳女士及郭榮先生各自被視為透過以下受控制公司於8,181,5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北京助力(詳情請參閱上述附註6)；
 - (b) 南京助力，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南京助力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海聚助力，而邱玉芳女士及郭榮先生分別持有北京海聚助力49%及40%權益；及
 - (c) 錦岳助力，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錦岳助力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海聚助力，而邱玉芳女士及郭榮先生分別持有北京海聚助力49%及40%權益。

主要股東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東方匯嘉及王衛東先生各自被視為透過以下受控制公司於7,965,0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匯嘉壹號，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匯嘉壹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東方匯嘉，而王衛東先生持有北京東方匯嘉90%權益；
 - (b) 匯嘉貳號，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匯嘉貳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東方匯嘉，而王衛東先生持有北京東方匯嘉90%權益；
 - (c) 淄博匯嘉匯盛，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淄博匯嘉匯盛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東方匯嘉，而王衛東先生持有北京東方匯嘉90%權益；及
 - (d) 淄博匯嘉匯利，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淄博匯嘉匯盛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東方匯嘉。
- (9) 惠友豪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惠友(作為惠友豪嘉的普通合夥人)、深圳惠友(作為廈門惠友的普通合夥人)、楊龍忠先生(持有深圳惠友67%已發行股份)、深圳市惠友坤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惠友坤遠」)(持有深圳惠友33%已發行股份)及鄧軍先生(持有深圳惠友坤遠80%股權)均被視為於惠友豪嘉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